



無障礙環境建築管理實務

Accessible Environment

時 間：111年11月11(建築師公會12樓)

簡報人：葉宗衡建築師

現 職：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

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 預審委員

臺中市政府無障礙諮詢 審查委員

彰化縣政府無障礙諮詢 審查委員

經 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朝陽科大/中國科大 兼任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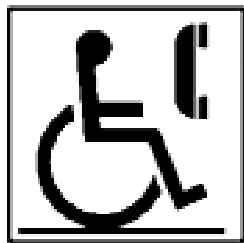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壹、相關法令制訂沿革與說明

貳、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審查作業**

參、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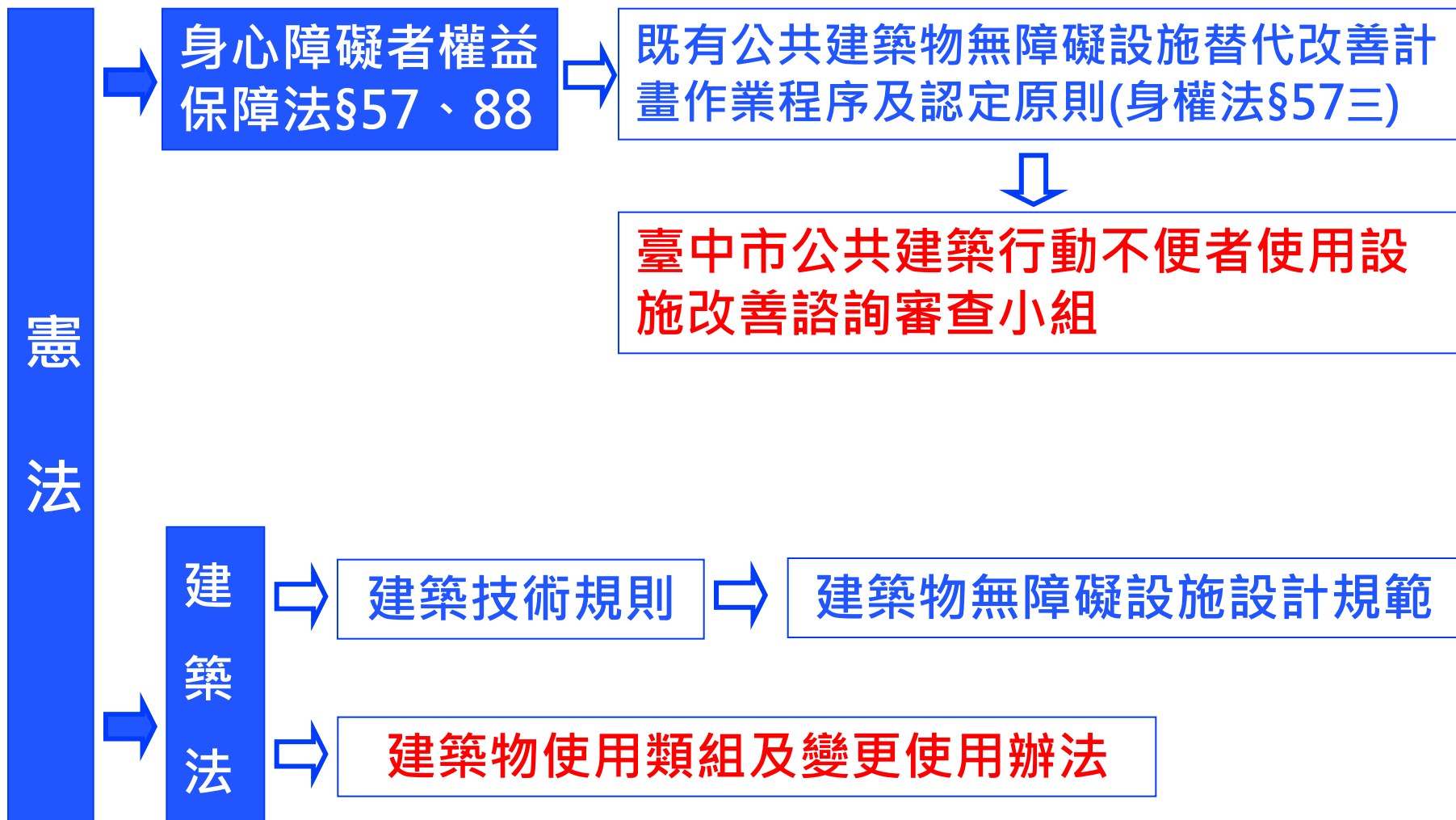


壹、相關法令制訂沿革與說明





1 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法令依據





2 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機制

102.1.1起

新建、增建 → 全面無障礙化

既有公共建築物

- (1) 依分類分期分區計畫改善
- (2) 變更使用時檢討



- ① 依現行設計規範改善
- ②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新、增建建物應全面無障礙化

① **身權法**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96.7.11) 第57條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0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1.10.01，自102.01.01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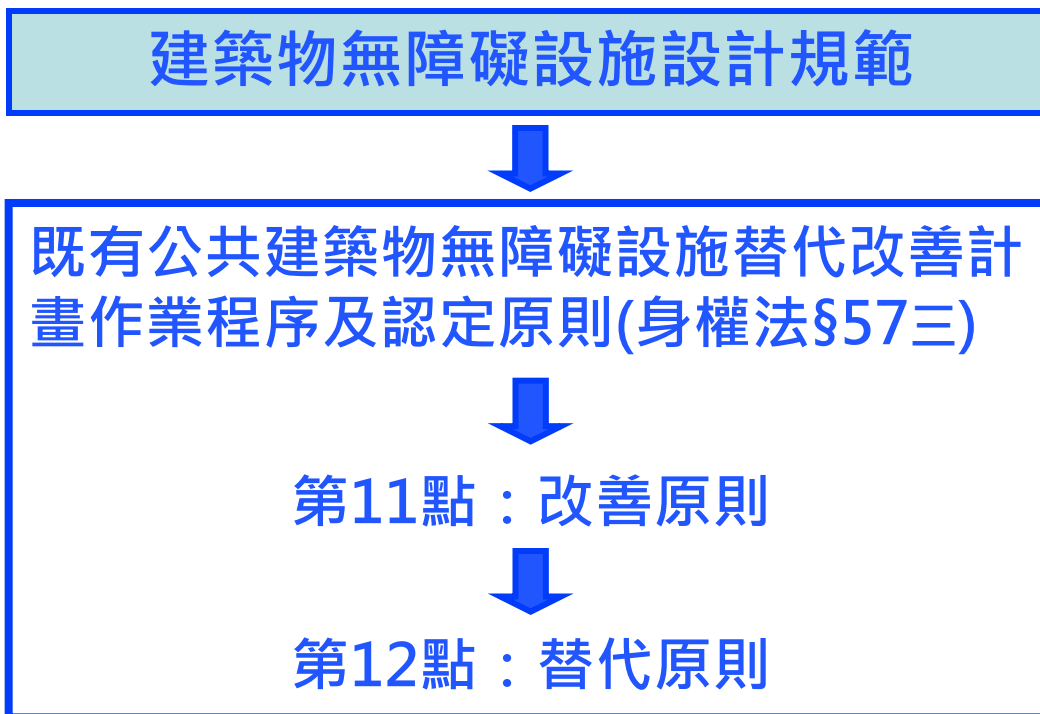
③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8.7.1)



2-2 既有建物 溯及既往 強制改善

- ① 身權法 (96.7.11) 第57條 (第3項前段)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② 改善標準





2-2-1 依改善原則改善

適用條件 但因①軍事管制、②古蹟維護、③自然環境因素、④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2-2-2 提替代改善計畫

身權法
(96.7.11)
第57條
(第3項後段)

但因①軍事管制、②古蹟維護、③自然環境因素、④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3 限期改善、罰鍰、停用、斷水電、強拆

身權法 (96.7.11) 第88條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accessible environment

場所負責人

缺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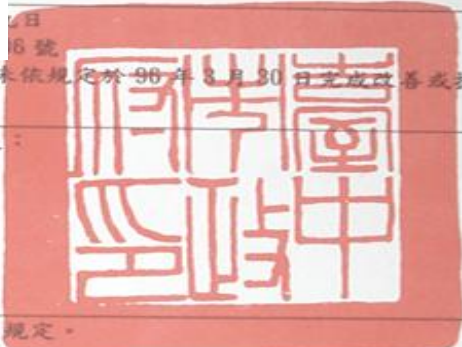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臺中市政府行政處分書

日期：中華民國

字號：府都管字

稱謂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或 公司行號所在地
受處分人				406 台中市 二段 76 巷
代表人(管 理人)				
主 旨	✓處新台幣陸萬元整罰鍰，且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應於96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事 實	查獲(證)日期：九十 違規地點：台中市南 違規事實：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未依規定於96年8月30日完成改善或提 替代改善計畫			
理 由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有下列缺失： 一、室外無障礙通路。 二、坡道。 三、避難層出入口。 四、室內出入口。 五、廁所盥洗室。			
法令依據	✓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救濟方法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轉(訴願管轄單位)提起訴願。			
繳納方式	繳納期限：請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持繳款通知書繳納。 繳納地點：臺灣銀行暨所屬分行。			
注意事項	一、如逾期未繳納罰鍰，本府將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市長胡志強

9604000196



施鐵腕！中市府強制執行非法旅宿斷水斷電

18:41 2019/08/31 | 中時 | 盧金足



台中市府強制執行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斷水斷電處分。(盧金足攝)

相片來源：網路<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6>



台中市府維護旅客安全，強制執行非法旅宿斷水斷電。(台中市觀旅局提供 / 盧金足台中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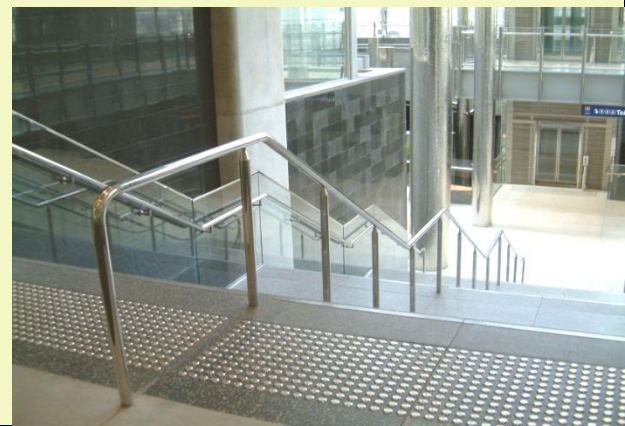
台中市政府29日及30日強制執行1家非法旅館及2家日租套房斷水斷電處分，觀旅局表示，這3家非法業者皆經市府裁罰2次並勒令歇業，仍繼續違規營業，為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觀旅局會同相關單位強制執行斷水斷電，貫徹阻絕非法旅宿經營決心。

相片來源：網路<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6>



貳、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審查作業

- 1** 訂定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建築執照審查暨勘檢作業執行計畫**
- 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 3**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00.5.2訂定)**。





申請**新增建**之建造執照許可

建築師簽證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政部100.5.2訂定)**

抽查作業



設計人未具無障礙設施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案件**100%**納入必抽項目



2-1 現行依法應檢討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強制性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0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應檢討項目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

參考性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2-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照申請案)

設計建築師簽證：

本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公會協檢建築師：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請修改

簽章

簽章

起造人(機關單位全銜)：

建造執照號碼：() 中都建字第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 等 戶

案件編號：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3條，本建築物屬_____類組_____建築物。第()層用途：()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設計建築師簽證自主檢		建築師公會協檢建築師抽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2-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設計建築師簽證自主檢		建築師公會協檢建築師抽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二、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境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港水層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亦應設置平台，平台坡度<1/50。							



2-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九、無障礙標誌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十、無障礙客房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進可及範圍之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備註:

- 1、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訂定。
- 2、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第 5 頁



3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100.7.1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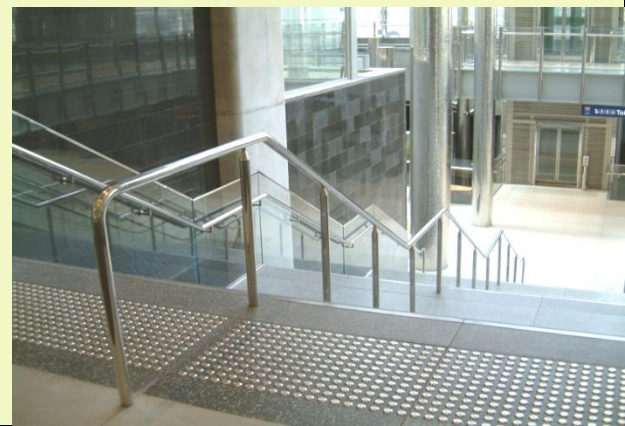
3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構造 詳圖 (比 例尺 不得 小於 五十 分之 一)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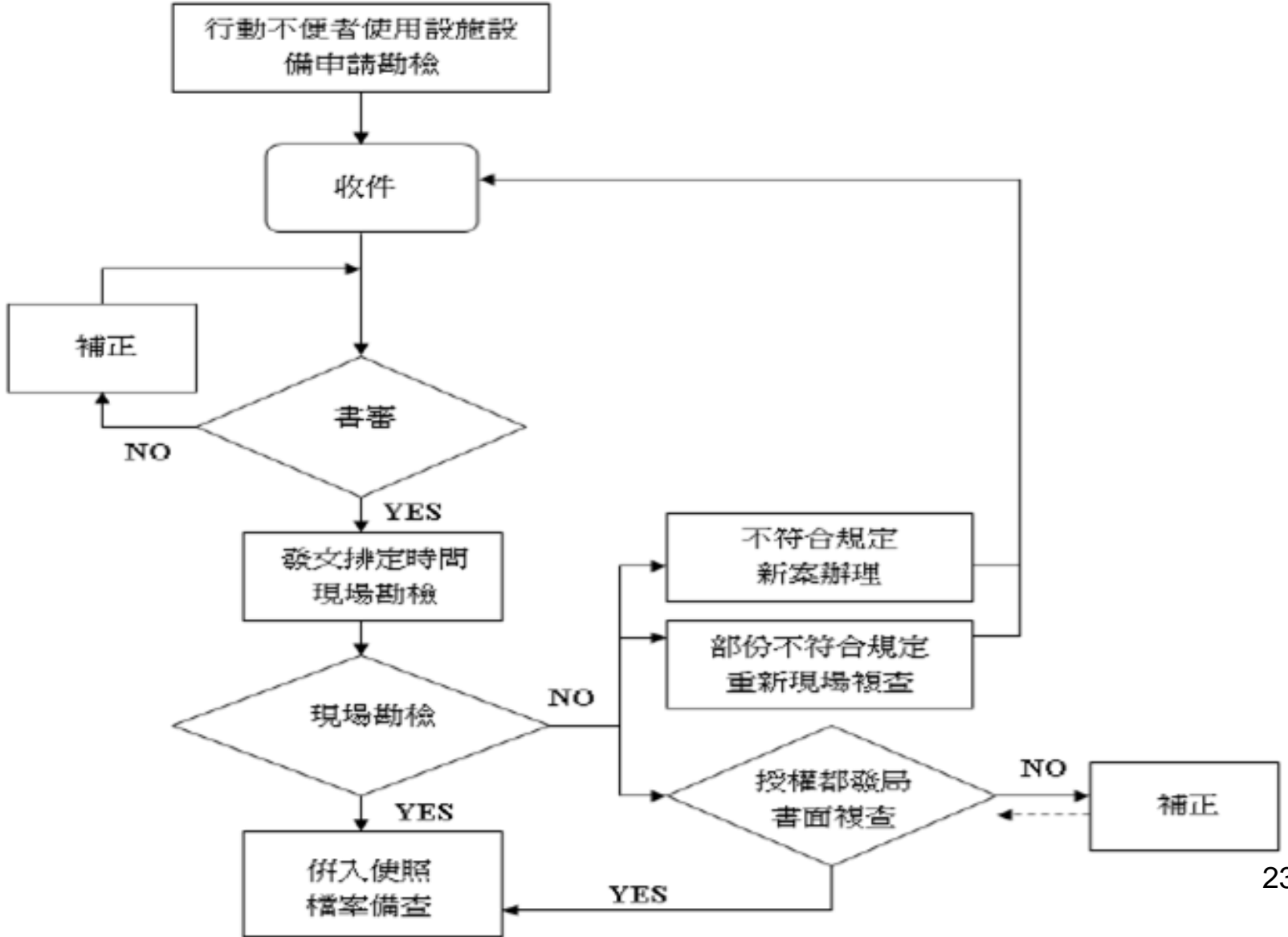
參、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 1** 訂定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建築執照審查暨勘檢作業執行計畫**
- 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供竣工查驗之用。
- 3** 96年起成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針對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實地勘檢。





1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辦流程





2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供竣工檢查之用。

台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

下開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業於 年 月 日確實依核准圖樣施工完竣，並經監（承）造人現場勘查與竣工圖說相符。茲檢具審訖專張圖說影本一式六份及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一份申請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訂期現場會勘。

此致 台中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承造人： (簽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起造人(機關單位全銜)： 建築物名稱：	建造執照號碼：() 府都建字第 號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區 路 巷 弄 號等 戶	案件編號：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本建築物屬 類組 建築物，第 () 層用途： ()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3室外通路(指建築緣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1/15，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平台坡度≤1/50。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130cm。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沿路緣兩側排水，進水坡度1/100~2/100。 203.2.5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應設置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1.3cm。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之強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4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1/50，超過者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120cm。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150cm之走廊，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端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150×150cm之迴轉空間。					



3-1 各縣市成立「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針對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實地勘驗作業。





3-2 各縣市之無障礙勘檢小組成員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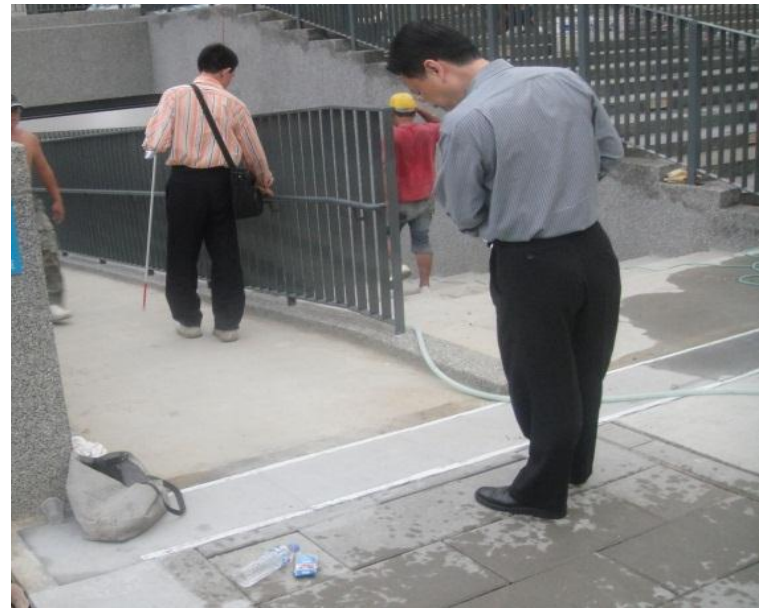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成員包括肢體傷殘關懷協會、脊髓損傷者協會、盲人福利協進會、身障福利協進會、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職能就業協會、建築師公會、市政府社會局及都發局等12個單位代表。

②

參與勘檢代表以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為限。



3-3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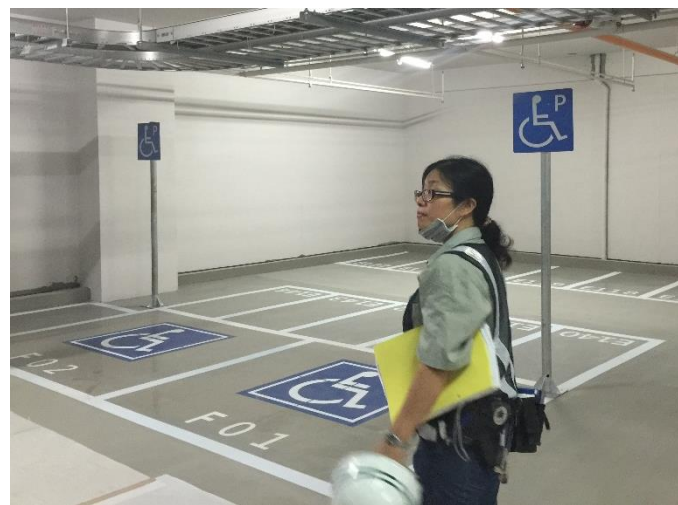


3-3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結論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162 地號等 4 筆
 建築物執照號碼：100 府授都建字第 896 號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類組：醫院
 案件編號：

無障礙設施檢查項目：	初勘		備註	複勘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無障礙通路		✓	IP 扶握端			
二、樓梯		✓	下單層扶手高度不符			
三、昇降設備		✓	警示帶上滑不顯			
四、廁所盥洗室		✓	語音部分不符			
五、浴室		✓	門鎖不符			
六、輪椅觀眾席		✓	求助鈴不符			
七、停車空間		✓	標示不符			
八、無障礙標誌	✓					
九、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勘檢小組人員及會同單位代表

無障礙勘檢小組代表	會同單位代表	起、承、
-----------	--------	------



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實務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後段規定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7.4.20修正實施)
- 3** 解釋及案例介紹
 - (1) 公部門列管案件提具替改計畫
 - (2)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建築物 (第二點)

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
改善執行計畫(105.12修正)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第二點)-舉列餐廳B-3.商場B-2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何謂替代改善計畫
(第三點、第五點)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籌組諮詢審查小組 (第六點前段)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審查小組辦理事項
(第六點後段)

-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2)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3)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諮詢及指導。
- (4)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2-6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審查小組應具資格 (第七點)

- (1)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辦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2)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3)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4)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7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審查小組委員講習(第八點) 1051215修正新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3)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4) 諮詢及審查程序。
- (5) 諮詢及審查任務。
- (6) 其他相關事項。



2-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審查小組終止聘任(第九點) 1051215修正新增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1)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2)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2-9

放寬規定 (第十點)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2)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3)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2-10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
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為150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
不得大於**1/40**。(規範為1/50)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
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
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
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其他情形，詳改善原則。



2-11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三)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規範為90公分寬、135公分深)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3)其他情形，詳改善原則。





2-11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四)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規範為120公分)。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直徑規範為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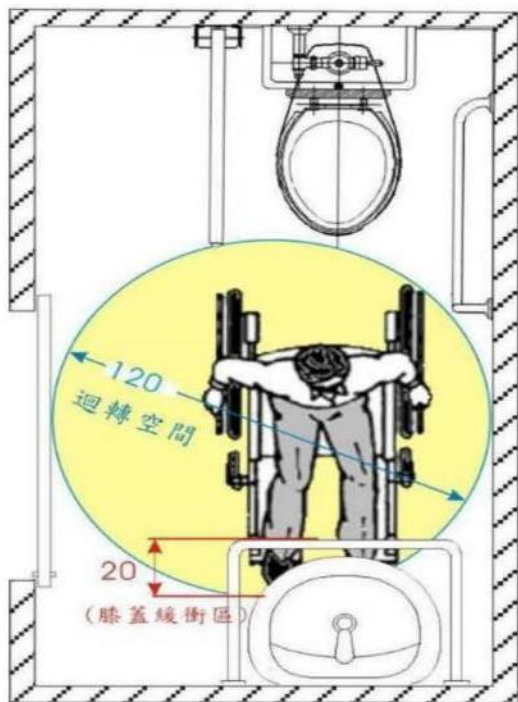


2-12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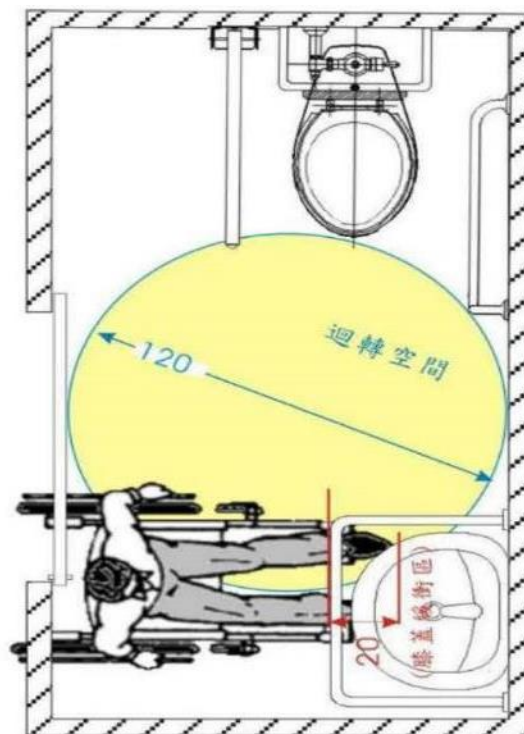
(第十一點)

(五) 廁所盥洗室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120公分以上，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65公分以上。(直徑規範為150公分)



迴轉空間及膝蓋緩衝距離都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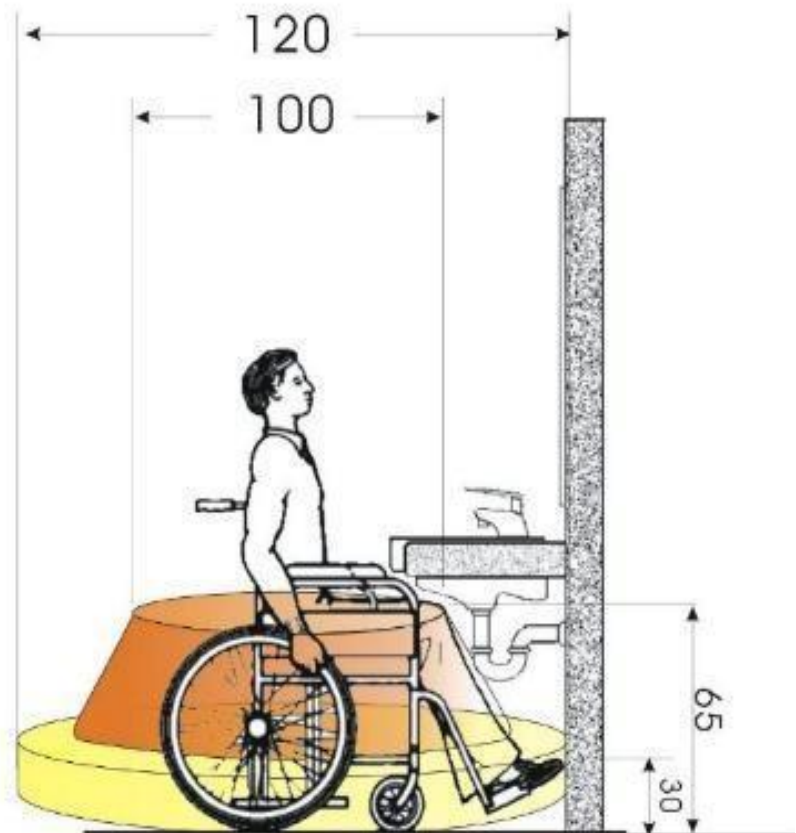
無法正面使用洗臉盆



2-13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既有建築物--廁所盥洗室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第11點）





2-14 無法依第十一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2-14 無法依第十一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二)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2-14 無法依第十一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三)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2-14 無法依第十一下列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 參照十二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四)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客房住宿。(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高雄市政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會議紀錄（一）

★提案二: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族一路加油站等 6 處因未設置無障礙廁所，不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說明:

一、查加油站係內政部於 98 年 09 月 08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將其納入 I 類公共建築物，依規定須設置無障礙廁所。

二、依據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條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規定者，故說明一規定前領得建照者仍可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三、因加油站建蔽率不足且地下管線分佈複雜，考量重新設置廁所須更改地下污水管路可能損及地下輸油管路造成環保污染事件。

◆替代方案:擬於基地去定空地上採用「儲存式行動不便者坐式廁所」供顧客使用。

決議:除因楠梓交流道站非屬本局轄管而解除列管外，其餘各站仍請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高雄市政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會議紀錄 (二)

★提案三:「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15 處加油站」提送無障礙專用廁所替代改善計畫書。

說明:加油站地下管線分布複雜,考量重新設置廁所須更改地下污水管路可能損及地下輸油管路造成環保污染事件。

◆替代方案:擬承租『儲存式行動不便行動者坐式廁所(內部淨尺寸 212*200*220cm)』於站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搭配加油站服務人員引導及協助,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決議:除因岡山交流道站非屬本局轄管而解除列管外,其餘各站仍請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提案四:「鯨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五甲加油站」提送無障礙專用廁所替代改善計畫書。

說明:加油站地下管線分布複雜,考量重新設置廁所須更改地下污水管路可能損及地下輸油管路造成環保污染事件。

◆替代方案:擬承租『儲存式行動不便行動者坐式廁所(內部淨尺寸 212*200*220cm)』於站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搭配加油站服務人員引導及協助,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決議:仍請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高雄市政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會議紀錄 (三)

★提案五:「金順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加油站」提送無障礙專用廁所替代改善計畫書。

說明:因空間狹小而改建困難，場所未能依去規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替代方案:提供人員引導行動不便者，前往至距 200 公尺路程之金獅湖風景區之無障礙公廁使用。

決議:仍請規定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

★提案六:「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旗加油站」自(99年12月1日)起終止營業申請解除列管。

說明:依據前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建工字第 0990312737 號函辦理。

◆替代方案:值此期間免設無障礙廁所。

決議:同意解除列管。



台中市○○加油站—舉例說明 替代改善計畫說明書

加油站
行動不便者設施及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說明書

1. 基本資料
2. 檢附文件
3. 提報人
4. 設計人
5. 檢查日期
6. 審查結果

中華民國○○年○○月○○日 31 日

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說明書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提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賴正時

(簽章)

提報日期：102年10月31日

檢附文件	基本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人相關資料							
	圖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平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細部詳圖							
	現況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							
	改善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主									
提報人	所有權人	姓名	限公司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臺中市豐原區箭子						
	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賴正時	身份證字號	F10				
		住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全	地址	臺中一段526號					
設計人	姓名	李	電話	02-82.....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77巷2弄4號1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人員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人員培訓							
以下欄位提報人免填									
檢查日期紀錄	初檢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複檢日期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提報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修正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請下次討論			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後列為必要抽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時排定時間至現場會勘 (預計 月 日 午 時 分) (現場決定其改善內容及方案)					



臺中市無障礙廁所替代計畫案 以○○加油站(股)公司為例

- ○○加油站---送審於第三次會議
- ○○加油站---送審於第三次會議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一)

全景照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二)

現況廁所(室內狹窄，無法提供**150公分迴轉空間**，門檻
過高，無適當空間設立斜坡)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三)

擺設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四) 引導標示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一) 全景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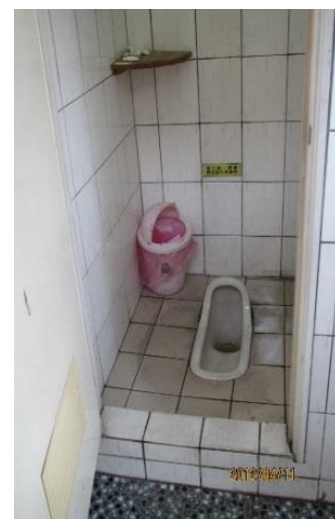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二)

現況廁所(室內狹窄，無法提供**150公分**迴轉空間，門檻
過高，無適當空間設立斜坡)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三) 擺設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OO加油站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說明案(四) 引導標示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

一 會議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會議案件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一)本次排入審查案件依簡報順序如下：五權、昌平、軍功加油站

二 開會時間：7月25日上午10時00分

三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州1樓親民空間

四 會議主持人：略

五 會議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會議紀錄：幫工程司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

七、會議結論：

第一案：全國五權加油站(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因受空間限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擬依規提
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審查，是否可行提請
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先行檢討是否受限建築物結構或設備限制
，並應在自身基地內解決。

第二案：全國昌平加油站(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因受空間限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擬依規提
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審查，是否可行提請委
員會討論。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

第二案：全國昌平加油站

決議：若容積、建蔽率許可，可使用需埋管之流動式無障礙廁所；另若容積、建蔽已不容許，則應使用不可埋管之流動式無障礙廁所。本案同意通過（另請注意通風保持乾燥，及鋼板地板之防滑措施。）

第三案：全國軍功加油站(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因受空間限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擬依規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審查，是否可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依新建之方式設置無障礙廁所。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

一會議時間：11月20日(三)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1樓親民空間

三主持人：略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全國上楓加油站(第1案)、全國國道四號加油站(第2案)、全國大甲橋加油站(第3案)、全國神岡加油站(第4案)、全國烏日加油站(第5案)、全國三豐路加油站(第6案)、全國中港交流道加油站(第7案)、全國豐原交流道加油站(第8案)、全國龍井加油站(第9案)。共九個案件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

- 決議：1.退請各案(第1至8案)補充說明是否確實受限於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無法改善原因(可以現地照片圖說輔助說明)，俾利委員確認是否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2.請貴公司(第1至8案)依委員要求補齊相關書圖文件(如流動式無障礙廁所之詳細大樣圖說、無障礙通路及標示引導系統圖說等…)再行提送審查。
- 3.全國龍井加油站(第9案)，請就既有空間依相關規定改善，免提送本會審議。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

一會議時間：12月4日(三)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1樓親民空間

三主持人：略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查會議案件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及「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提請會議討論。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

六、討論提案：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全國西屯加油站(第1案)

全國豐勢加油站(第2案)一舉例說明

全國大雅交流道加油站(第3案)

全國中清加油站(第4案)

全國仁美加油站(第5案)

全國宜鑫加油站(第6案)

全國中港路加油站(第7案)

全國大肚加油站(第8案)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

說明：因受限於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擬依規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委員會審查，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1.第1至6案准予使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惟相關內容須符合無障礙建築物設施設計規範，除需設置專用無障礙停車位外，並於施作完畢後由3位外聘委員進行現勘。
另以上第1至6案之既有廁所建議考量增加入口處輔助扶手、簡易坡道或降低級高，若有小便器亦建議考量增設扶手，並增設藝術品或綠美化設施



案例介紹-替代改善計畫(變使案件)

(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行變更使用)
台中市西屯區 126 之 21 號
行動不便者設施及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說明書





- 1.基本資料
- 2.檢附文件
- 3.提報人
- 4.設計人
- 5.檢查日期
- 6.審查結果



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說明書

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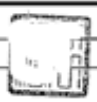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基本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人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核准平面圖影本			
	圖面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細部詳圖			
	現況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			
	改善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主				
提報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地址	電話		
設計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人員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人員培訓					
以下欄位提報人免填					
檢查日期紀錄	初檢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複檢日期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提報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修正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請下次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後列為必要抽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時排定時間至現場會勘 (預計 月 日 午 時 分) (現場決定其改善內容及方案)		
	備註說明				



- 1.改善項目名稱
- 2.現況缺失敘述
- 3.改善方式
- 4.改善期程

二、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改善位置現況 (缺失內容)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坡道	現況高低差	無障礙硬昇降平台	依據使用 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規定改善提 報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改善
					備註






現況相片說明

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說明書

改善項目現況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坡道
現況照片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照片	

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建築物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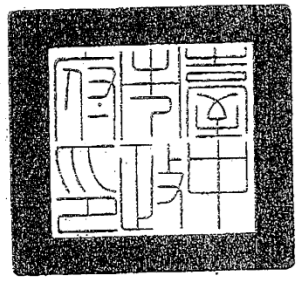
臺 中 市 政 府

使用執照
府都建使字第00 號

起造人 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等如附表
住 址: 台中縣清水鎮南社里
建築地址 門 牌: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里10鄰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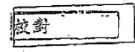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
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附竣工圖乙份
准予給照使用

右給
禪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人: 呂淑楓 等如附表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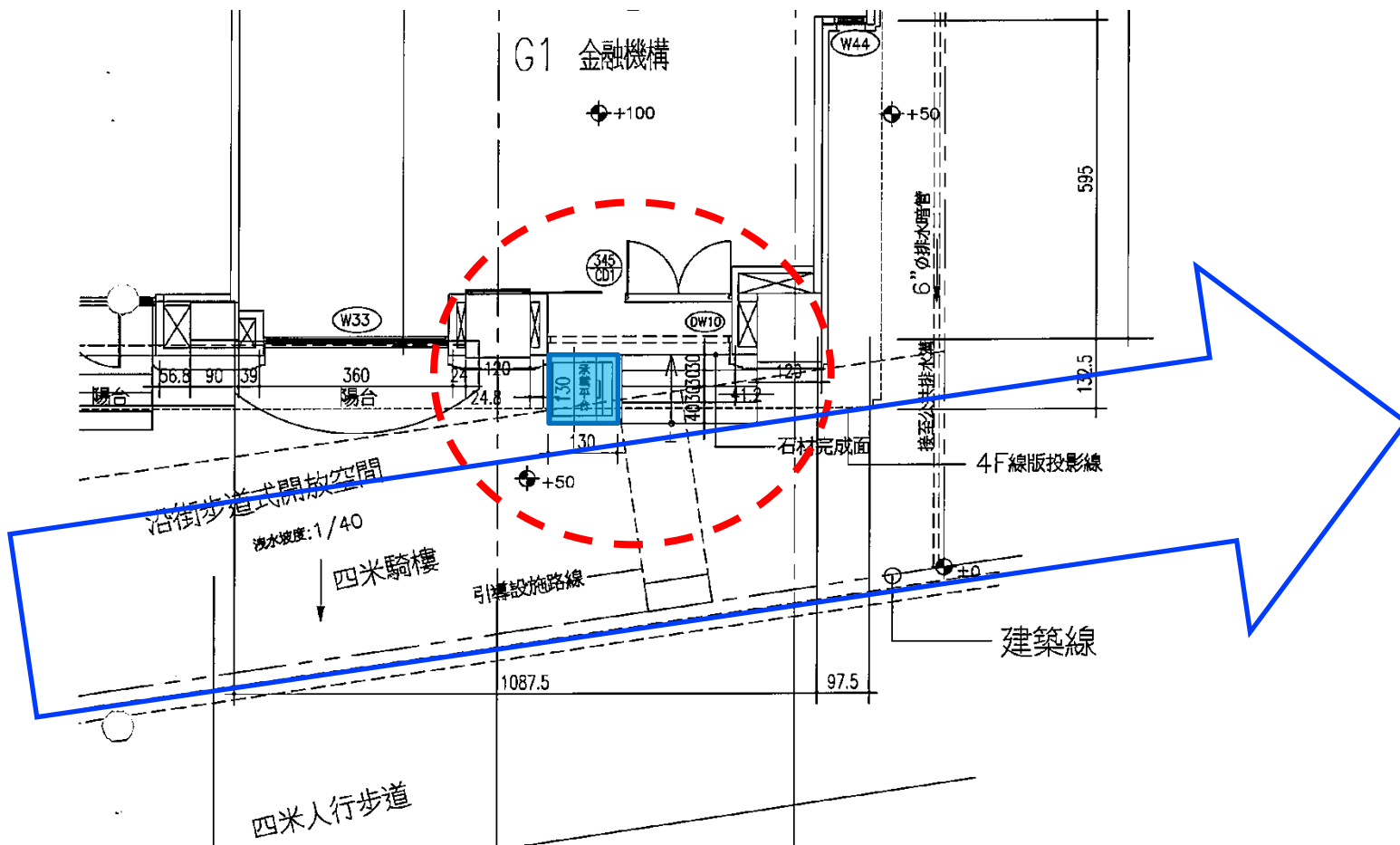
胡志強

中華民國 096 年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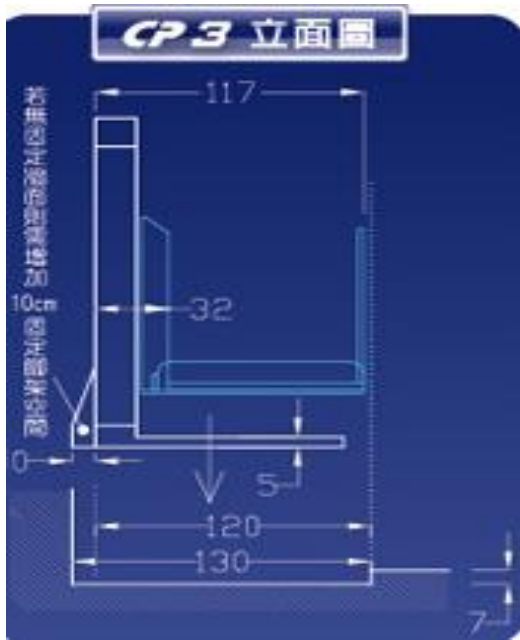
入口位置平面圖(50公分高底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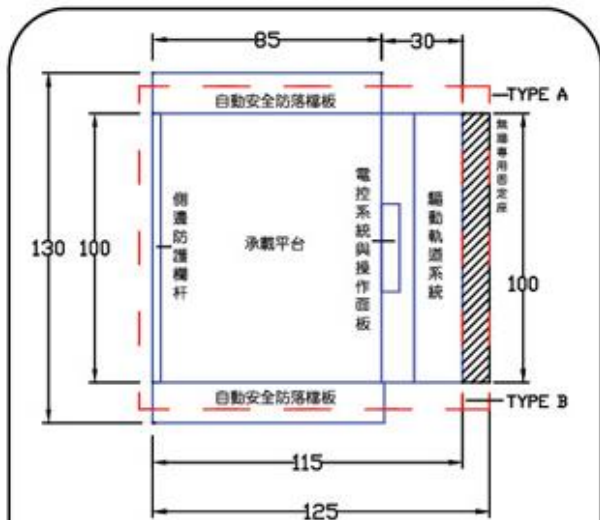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accessible environment



● CP 2 / 3 設備平面圖



無牆面安裝形式淨空間需求: 130cm(W) x 120cm(L)
 有牆面安裝形式淨空間需求: 120cm(W) x 120cm(L)

Free Space 頂尖無障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ree Space Barrier-Free Technology Co., Ltd
 Module : CP3
 固定式短距離無障礙平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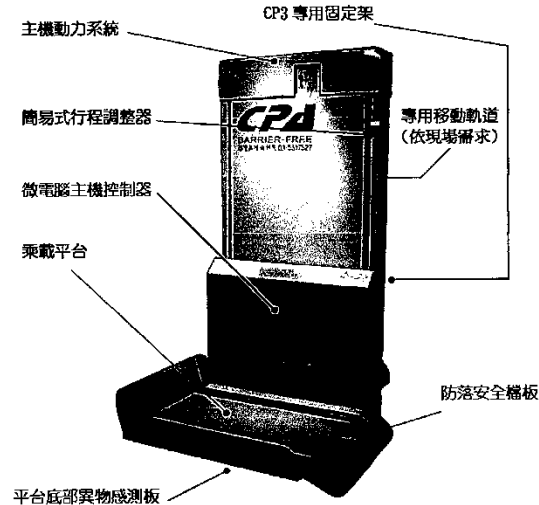
	無障礙電話諮詢服務
	設計建議 / 個案規劃
	專業人員現場會勘服務
	現場建議 / 估價
	相關文件提供
	設計企劃案 / 照片

應用實例

台南餐廳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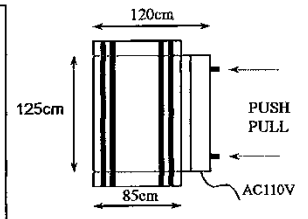


台北內湖國泰醫院



產品規格

- 平台尺寸: 85cm x 125cm
- 額定載重: 220kg
- 最大載重: 250kg
- 運行距離: 依現場製作 (<140cm)
- 運行速度: 2m/min
- 運行噪音: 低噪音
- 主要電力: AC110V
- 穩板運作: 全自動
- 控制系統: 微電腦電控系統
- 控制模式: 單鍵全自動
- 行程控制: 可調式
- 安全監測: 平台下方監測
- 行程安全極限: 上端安全極限



適用範圍 /
 騎樓 / 室內落差 / 司令台
 120cm 以下之低階梯段差

CPA BARRIER-FREE 台灣最專業的無障礙設備研發製造工廠
 Taiwan Professional Barrier-Free Equipment Design Manufacture Factory
 頂尖無障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5282290 FAX: 02-5287120
 Http://www.Freespace.com.tw
 E-mail: Service@freespace.com.tw
 Ver2.1



改善項目圖說(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1.改善項目圖說

2.平面圖繪制說明



編號	1	改善項目名稱	坡道
現況說明	現況高低差		
改善方法	無障礙昇降平台		
圖說資料			
圖面資料	平面圖(比例 1/100 以上)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並加註樓層數。 2.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諮詢審查小組決議：

1. 本案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之缺失，以不佔用騎樓空間之「升降機」替代，審查小組同意該方案。
2. 惟應加裝服務鈴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及派專人操作並善加保養維護該設施。





案例介紹2-替代改善計畫(變使案件)

行動不便者設施及設備 替代改善計畫說明

○○○大廈(變更使用-
檢討地下室二樓無障礙停車位)

簡報人：葉宗衡建築師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基本資料：
 住址：臺中市中區
 ○○路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59)

建造人	姓名	久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地址	臺中市中山路504號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層棟戶數	拾貳層樓 肆玖戶
建築地點	地址	中區建國路門牌... 成功路(如左列)	地 號	中區建國路五(一)段29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152.27 M ²	其他	226.10 M ²
	建築項	152.27 M ²	各項	226.10 M ²
	地下層	226.10 M ²	各層	226.10 M ²
	騎樓	132.85 M ²	樓層	226.10 M ²
	第一層	122.89 M ²	樓層	226.10 M ²
	第二層	143.92 M ²	樓層	226.10 M ²
	第三層	148.17 M ²	樓層	226.10 M ²
	第四層	148.20 M ²	樓層	226.10 M ²
	第五層	148.20 M ²	樓層	226.10 M ²
	防空	地上		
	避難	地下	155.69 M ²	
	層高		M	建築高度
設計人	姓名	蔡榮發	事務所名稱	蔡榮發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蔡榮發	事務所名稱	蔡榮發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顏天惠	營造廠名稱	上久建設
工程造價		3,185,000.00 元	竣工日期	20 年 10 月 26 日
發照日期		20 年 4 月 16 日	領照日期	20 年 5 月 25 日
建造執照	字號	(26)中工建字第 3576		
附 註	76.2.16 86.5.15 變更 504 戶 海濱變更建國路 26 101 年 10 月 26 日 (43) 變更 1 戶 變更光 復(101) 變更 25 戶 11 下 變更			

府原發使用執照記載相符
 年 月 日 影印

103. 3.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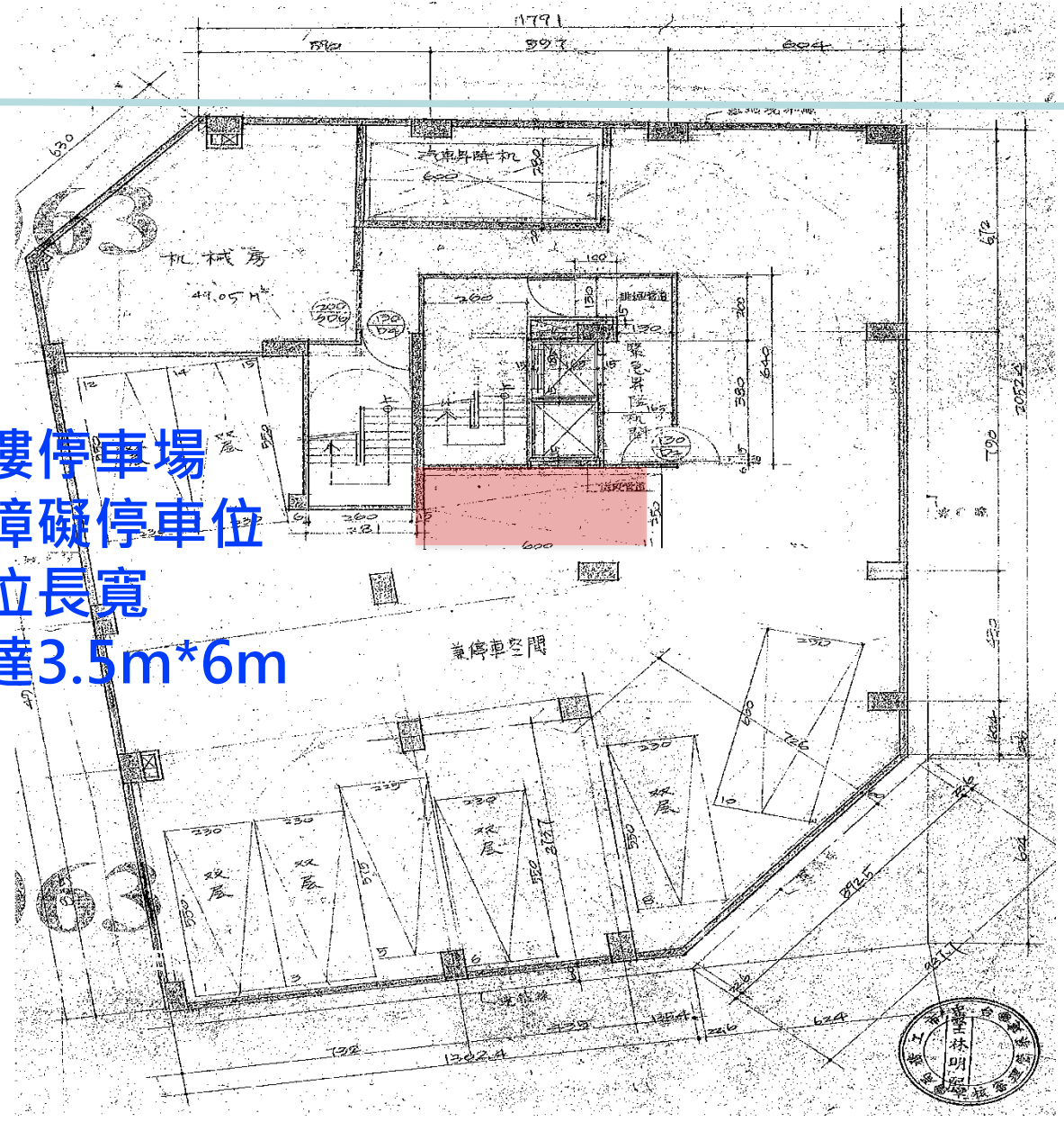
■改善位置現況

編號1.

改善位置：地下二樓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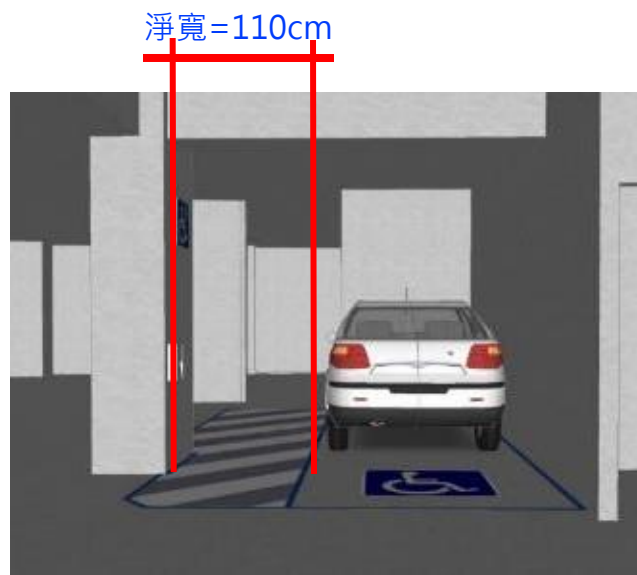
改善項目名稱：無障礙停車位

改善位置現況：車位長寬
未達3.5m*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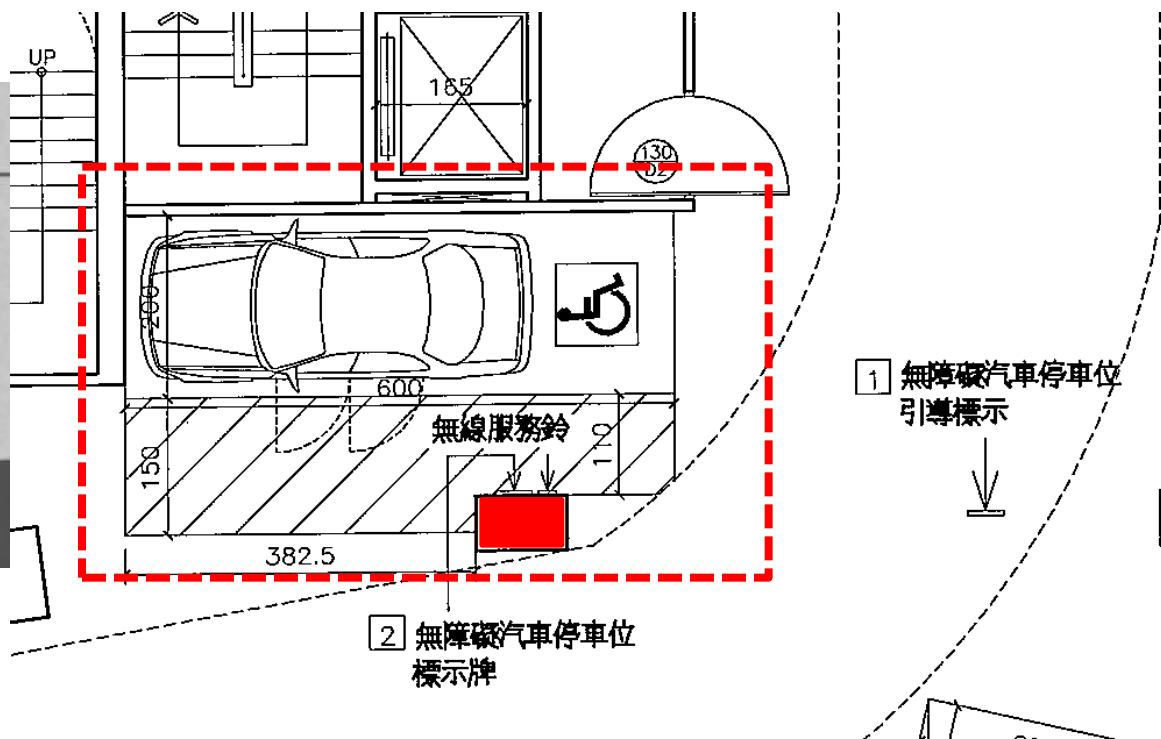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柱子及地面設置無障礙
停車位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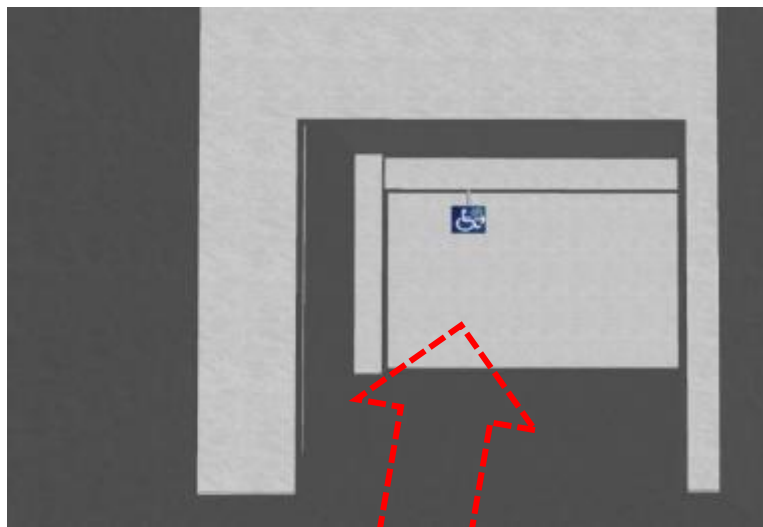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現況照片：汽車升降機到達
地下二樓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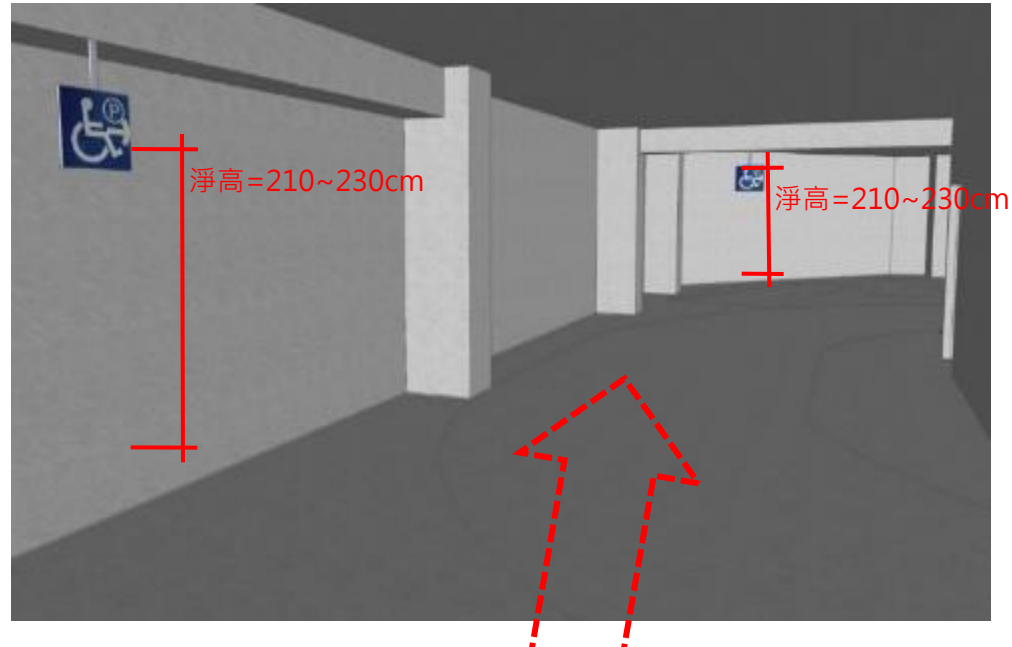
汽車升降機到達地下二樓停車場，
及可看見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現況照片：車道



車道上方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現況照片：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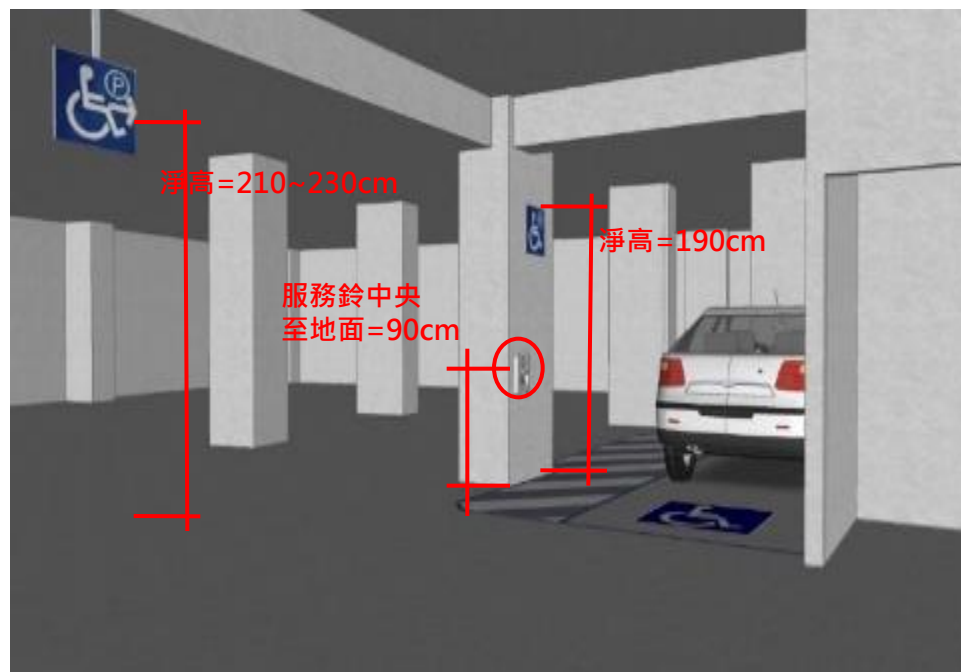
車道上方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 改善方式項況及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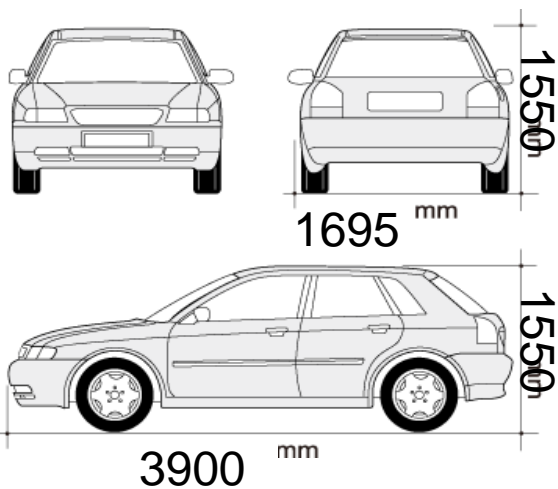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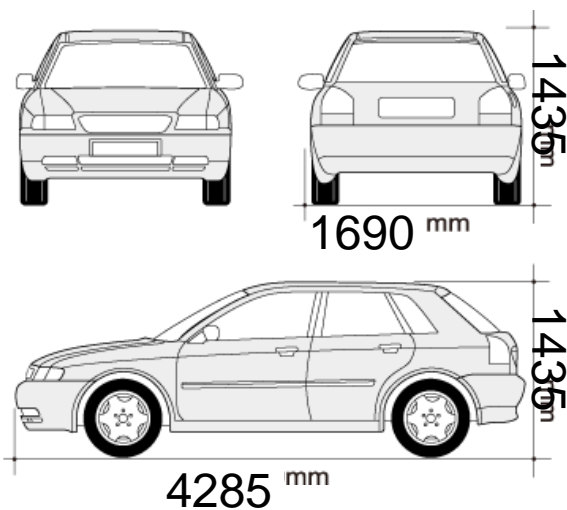
加裝服務鈴，可加強櫃檯人員之協助



■ 汽車常見規格說明



HONDA-FIT 規格



TOYOTA-VIOS 規格
(平面圖車模擬尺寸)



Lexus RX-350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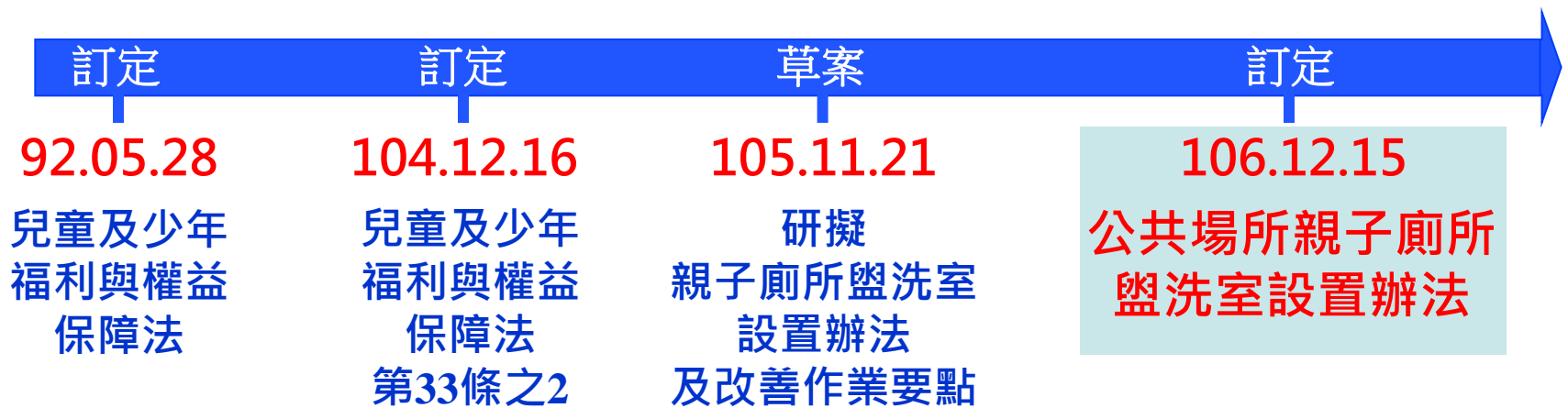


友善空間及既有親子廁所改善





一、相關法令制訂沿革與說明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總說明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圖一引導標示圖



圖三 尿布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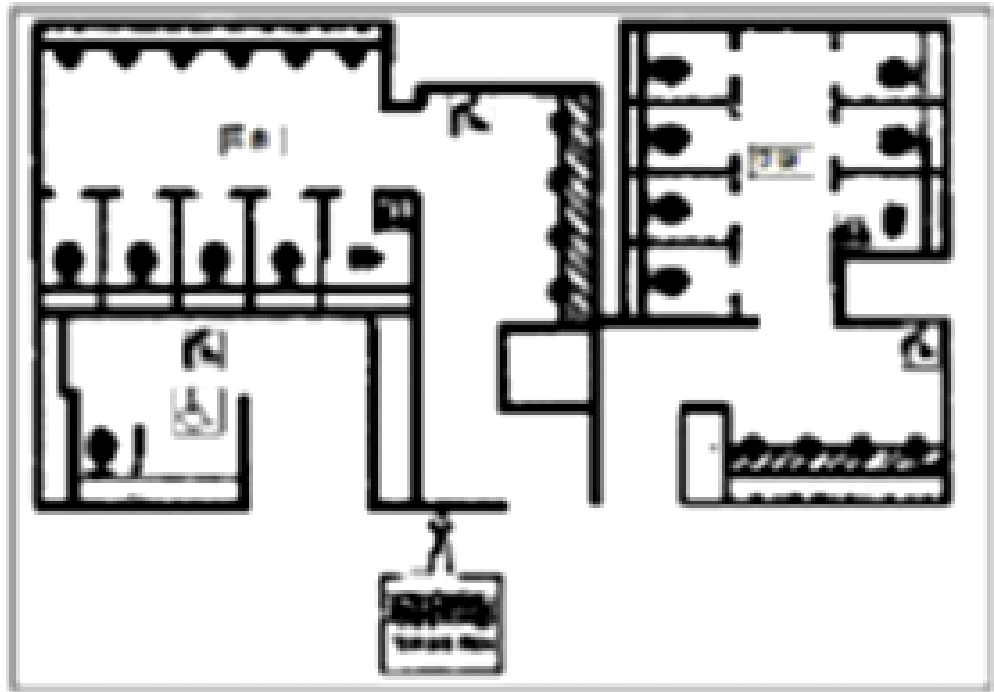
圖二設備種類標誌



圖四兒童安全座椅



圖五兒童馬桶或兒童小便器



圖六設備位置圖標誌



二、導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改善工程（1/7）

本機場第一、二航廈之廁所改善計畫包含舊有公共廁所設施設備裝修汰換、新設淋浴間、育嬰室、無障礙廁所等，於現有空間條件之限制下，依循內政部營建署所頒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

設計階段先行針對旅客使用情形，包含男女廁所使用率、設施設備故障率、旅客合理動線等進行分析，並依據航廈各區塊特性進行規劃，以提供不分性別、全年齡、全人口均適用之廁浴空間。



引用出處：網路桃機友善設施推動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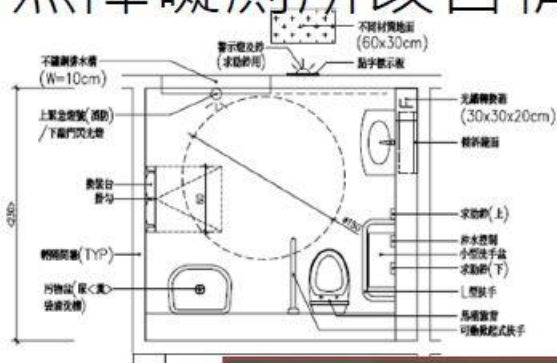
機場廁所設計概念圖



二、導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改善工程 (2/7)



無障礙廁所改善情形



小型洗手盆

緊急求助鈴

活動扶手

污物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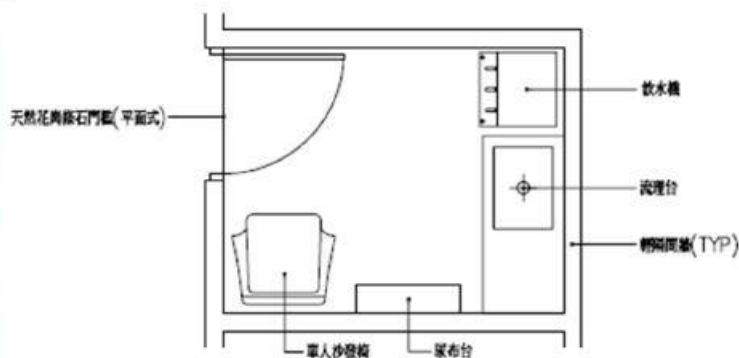
引用出處：網路桃機友善設施推動簡報



二、導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改善工程 (3/7)



• 育嬰室改善情形



集哺乳椅

多功能尿布台

洗手台

冰溫熱開飲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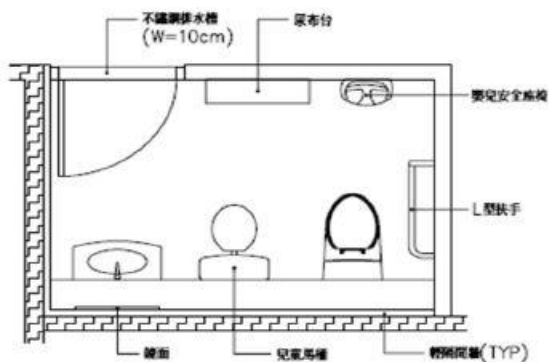
引用出處：網路桃機友善設施推動簡報



二、導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改善工程 (5/7)



• 親子廁所改善情形



兒童洗手台

求助鈴

親子便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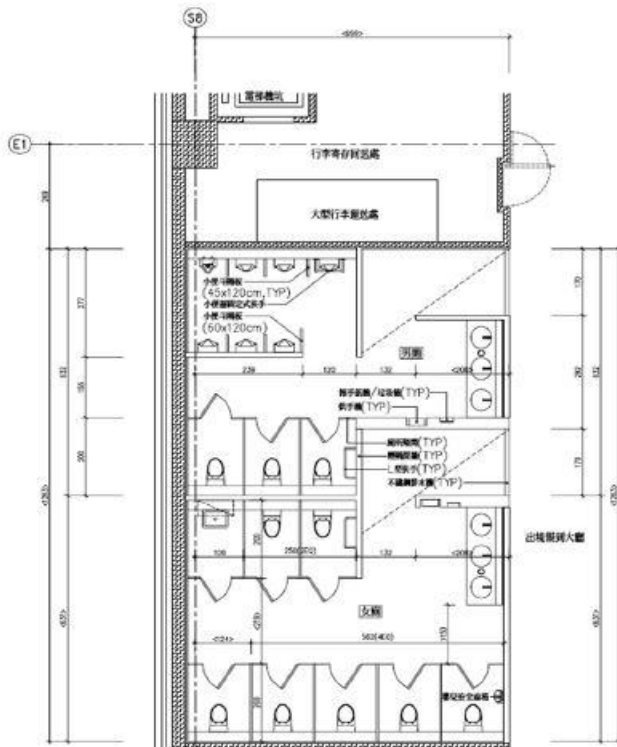
引用出處：網路桃機友善設施推動簡報



二、導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改善工程 (6/7)



- 男、女廁所改善情形



引用出處：網路桃機友善設施推動簡報





二、導入通用設計理念辦理改善工程（7/7）



- 男、女廁所改善情形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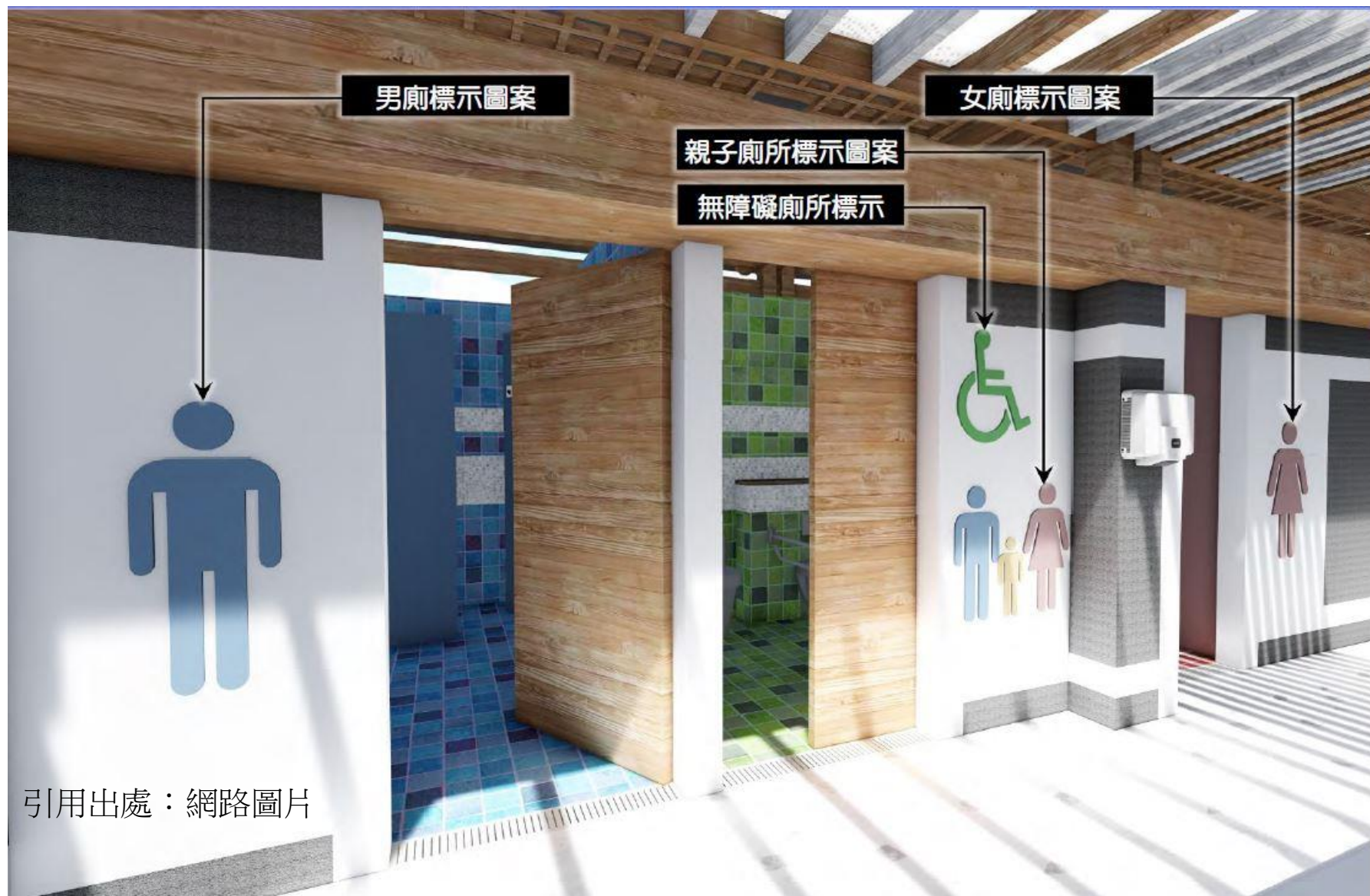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台鐵臺北車站親子廁所



高鐵苗栗站親子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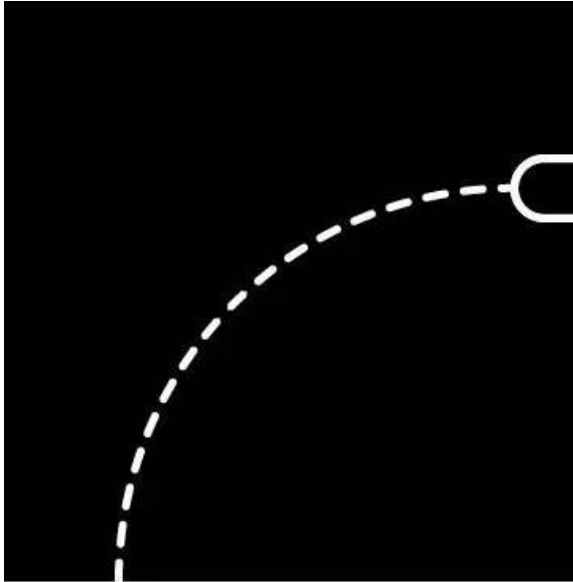


台鐵萬華站-西站親子廁所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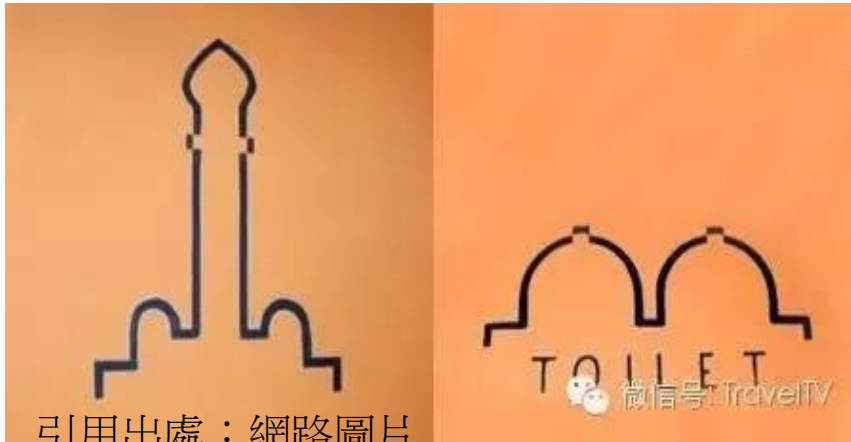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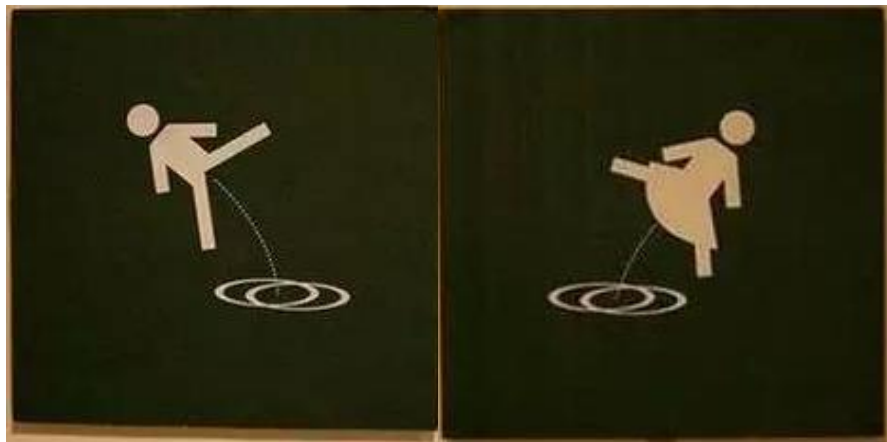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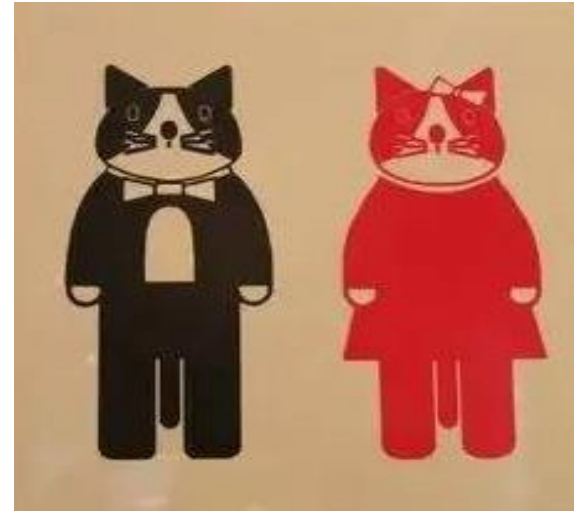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family \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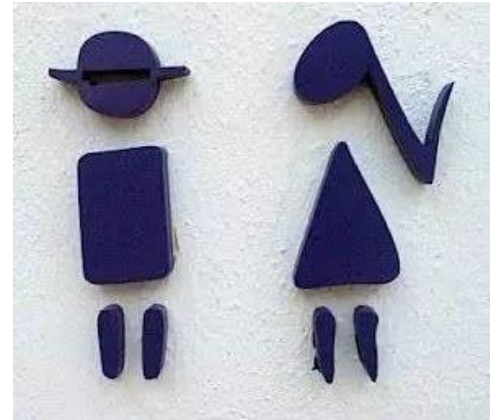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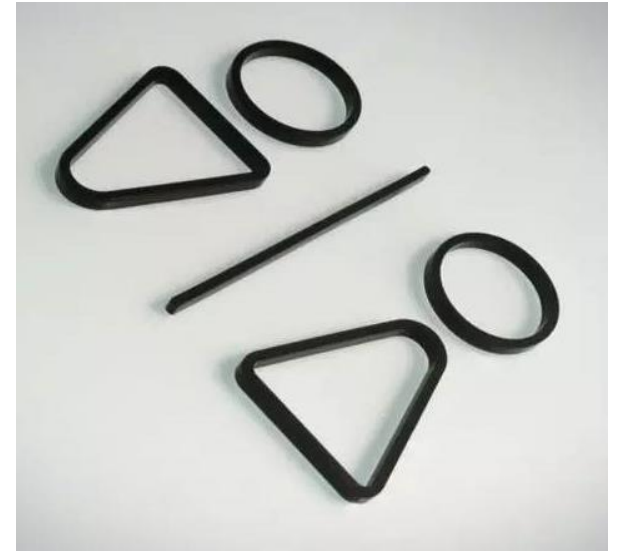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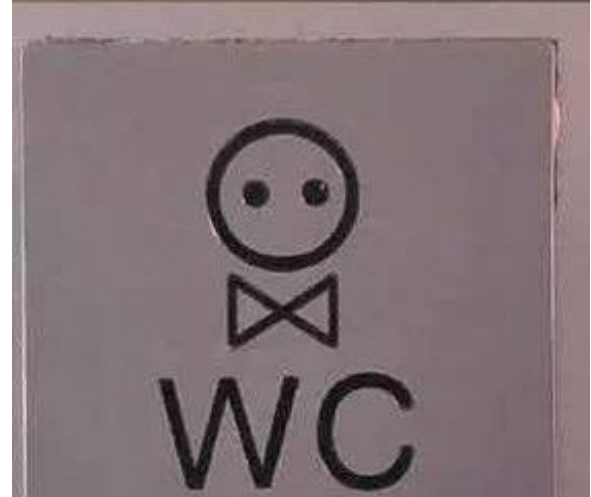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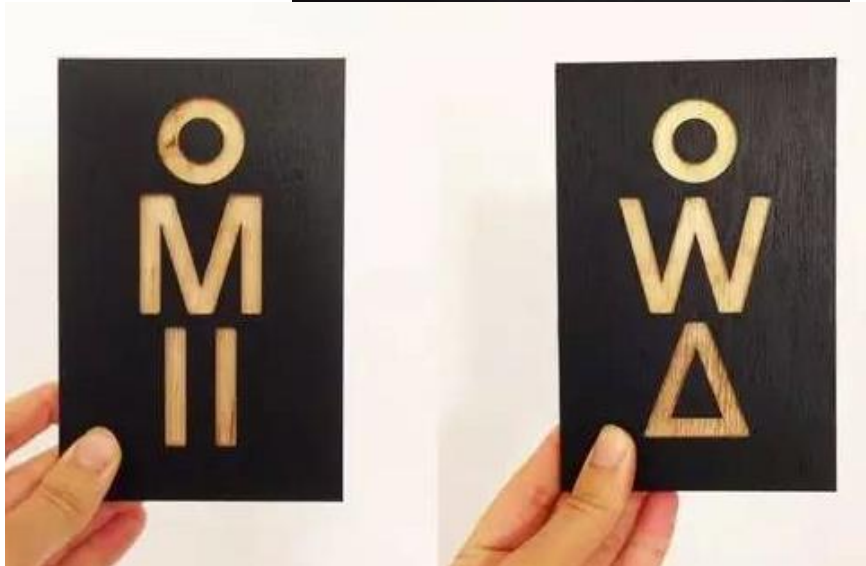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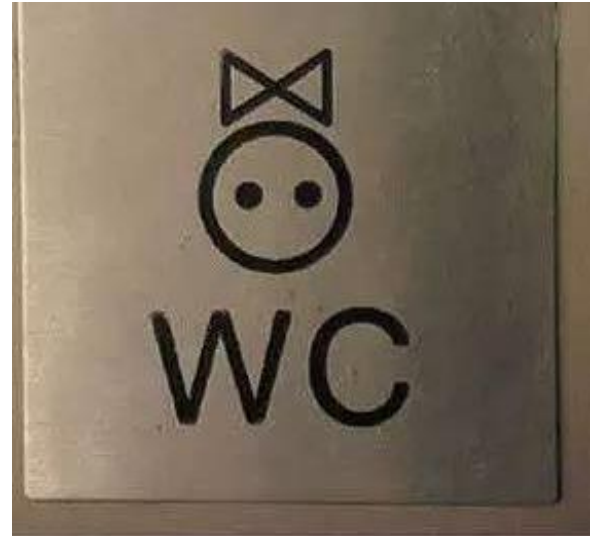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微信号: TravelTV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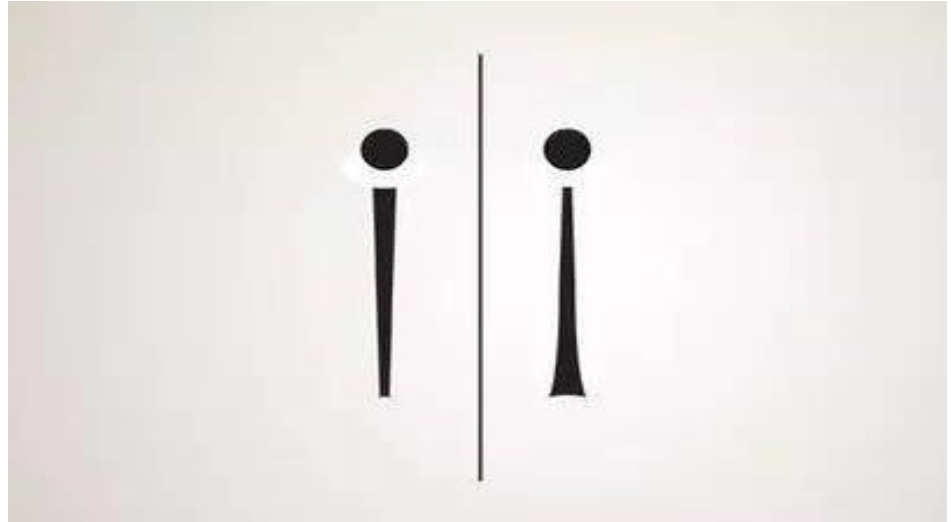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網路圖片



family restroom environment



引用出處 · 網路圖片 微信号: TravelTV



實入錯廁所！門口標示大象、長頸鹿係代表男定女廁？ 網民：急尿見到唔知點算好 | 網絡熱話

熱話



CTB021 - Jan 13 2022

廁所難題！當人有三急時，看到前方有廁所，望一望標誌分清楚男女廁，下一步應該立即會衝入



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考量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第十一點**

在**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前題下，放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規格，予以替代。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第十二點及其他**

在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的前提下，透過各縣市政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就**替代改善措施**之功能審核認可後，予以替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